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76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三甲周

申请人 定远县三甲农业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连江镇三甲村三东组41号(仅限办公用途)

代理机构 安徽三谦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剪纸；包装纸；平面艺术用纸；折纸用纸；印刷品；印刷出版物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文具胶布；模型材料